

《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7\\_94\\_9F\\_E4\\_BA\\_A7\\_E5\\_c36\\_3294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3_80_8A_E7_94_9F_E4_BA_A7_E5_c36_329422.htm) 安监总调度2006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已经2006年6月6日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二 六年七月二日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试行）为适应全国安全生产新形势新要求的要求，建立快速反应、运行有序的信息处置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信息处置和现场督导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范围（一）一次死亡30人以上（含30人，下同）特别重大事故；（二）一次死亡10-29人特大事故；（三）一次死亡3-9人重大事故；（四）一次受伤10人以上（含10人，下同）的事故；（五）重大未遂伤亡事故包括：1.涉险10人以上（含10人，下同）的事故；2.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事故；3.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含500人，下同）和住院观察治疗20人以上（含20人,下同）的事故；4.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事故；5.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事故；6.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大

面积火灾（不含森林火灾）、大面积停电、建筑施工大面积坍塌，大型水利设施、电力设施、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垮塌事故；7.轮船触礁、碰撞、搁浅，列车、地铁、城铁脱轨、碰撞、民航飞行重大故障和事故征候；8.涉外事故；9.其它重大未遂伤亡事故。（六）新闻媒体、互联网披露和群众举报的重特大事故、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七）社会影响重大的其它事故；国务院有明确规定后，执行新规定。

## 二、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报送

### （一）报送时限。

1.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或查到事故信息后，要及时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调度统计司，可先报送事故概况，有新情况及时续报。

2.总局接到一次死亡（或下落不明）10人以上特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社会影响严重的重大事故、重大未遂伤亡事故，要按规定报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二）报送内容。

总局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不同行业和领域、不同事故类型，规定事故报告应包括的内容，做到信息规范化、科学化。

## 三、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的处置

### （一）处置原则。

事故信息的处置按照“快速反应、规范运作、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积极处置”的原则进行。总局、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职责范围和业务分工落实工作职责。

### （二）处置分工。

1.总局办公厅：负责向总局领导报送事故信息，涉及煤矿事故同时报送煤矿安监局领导，

传达总局领导关于事故抢救及核查工作的批示和意见；及时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事故信息。接收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迅速呈报总局领导阅批，并负责督办落实。

2.总局政策法规司：按照总局有关规定，负责有关事故信息新闻发布；负责与中宣部、国务院新闻办及主要新闻媒体的联系，进行有关宣传报导工作；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工作。

3.总局安全生产协调司（专员办）：按照总局有关规定，负责30天内连续发生3起（含3起）以上特大事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发生1起以上特大事故的中央企业的通报工作。督促协调中央企业的事故信息处置和现场督导工作。

4.总局调度统计司：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报工作，及时跟踪事故抢救情况；起草有关事故抢救处理工作指导意见，并负责传达。负责编制《全国伤亡事故日报》。

5.总局监督管理一司（海油安办）、监督管理二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司：按照业务分工和工作职责，负责有关行业和领域事故信息的跟踪了解和现场督导工作。

6.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司：按照业务分工和工作职责，负责煤矿事故信息的跟踪了解和现场督导工作。

7.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对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其它工商贸企业的事故，商总局或煤矿安监局有关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应急救援，跟踪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掌握其他行业和领域相关事故的抢救情况。

8.总局机关服务中心：负责事故信息处置过程中票务、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9.总局通信信息中心：负责互联网事故信息的搜集和发布工作。

10.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工作及现场督导工作。

11.省级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负责驻地（或辖区）煤矿事故信息报告、处置工作及现场督导工作。负责指导协助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三）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的处置。1.总局调度统计司接到或发现事故信息后，要及时调度事故基本情况，传送总局办公厅值班室、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业务司局和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并跟踪调度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及时起草《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传送总局办公厅值班室报送总局领导。重要情况及时报送总局领导。其中：煤矿事故信息传送煤矿安监局事故调查司；金属与非金属矿、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等行业事故信息传送总局监督管理一司（海油安办）；军工、民爆、建筑、水利、电力、教育、邮政、电信、林业、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贸易、旅游、道路交通、水上交通、铁路交通、民航、消防、农机、渔业船舶等行业和领域事故信息传送总局监督管理二司；危险化学品、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事故信息传送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司；涉及中央企业事故信息，在传送有关司局的同时传送总局安全生产协调司（专员办）；事故信息同时传送应急指挥中心综合部和指挥协调部；特大事故、性质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重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按照总局领导的要求，通知总局或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和应急指挥中心负责人（副主任）到总局调度统计司调度室，研究抢救和处理工作。2.总局办公厅值班室接到事故信息后，及时报送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涉及煤矿事故同时报送煤矿安监局领导，并及时将总局领导的批示和意见传送总局调度统计司和有关业务司局、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根

据规定及时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事故信息。 3.总局政策法规司接到事故信息后，做好有关事故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导工作。 4.总局有关司局接到或查到事故信息后，要按照本专业事故跟踪内容及时跟踪事故情况，并及时报送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协调、督促事故发生地区的地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故抢救和现场督导工作。情况不清楚的，要派人或督促有关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赶赴现场查明情况后及时报告。 5.煤矿安监局综合司和事故调查司接到或发现事故信息后，及时报送煤矿安监局领导。煤矿安监局有关司要及时跟踪了解事故情况，指导、协助事故抢救工作，督促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开展现场督导工作，报告事故抢救情况。情况不清楚的，要派人或督促驻地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赶赴现场查明情况后及时报告。 6.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要及时跟踪事故应急救援情况，根据需要，协调组织救援队伍、设备开展救援，或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对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工矿商贸企业事故要提出救援意见。 7.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或查到事故信息后，要及时向总局调度统计司报送事故信息，跟踪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及时续报；派人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导事故抢救工作。 8.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或查到事故信息后，要及时向总局调度统计司报送事故信息，跟踪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并及时续报；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地方政府开展事故抢救工作。 9.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后，除执行上述条款外，总局调度统计司、办公厅或相关司局要立即报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涉及煤矿事故同时报煤矿安监局领导

。调度统计司要立即通知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应急指挥中心副主任到总局调度统计司调度室，研究处置工作；办公厅要及时向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报送事故信息。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信息后，要立即报送总局调度统计司；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立即组织研究处置工作，赶赴事故现场。（四）举报事故信息处置。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司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举报后，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和事故隐患举报受理及处置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办字〔2005〕154号）的规定，做好事故信息处置和调查核实工作。

1.即时举报的重特大事故。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司局接到即时举报后，要及时与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联系，核实情况，提出处置意见。其中举报一次死亡30人以上事故信息传送总局办公厅值班室报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举报一次死亡10-29人事故信息传送总局办公厅值班室报总局分管领导；有重大问题、重要情节的应及时报告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2.事后（指事故抢救期已过）举报的重特大事故。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机关司局接到事后举报重特大事故信息后，要及时转送总局调度统计司。调度统计司接到举报信息后，对一次死亡10人以上事故举报，起草《特大安全生产举报信息》，传送总局办公厅值班室报总局分管领导；对一次死亡3-9人事故举报，起草事故核查通知书，通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调查核实；有重大问题、重要情节的，应及时传送总局办公厅值班室报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3.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

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举报信息或总局核查通知书后，要组织调查核实，并在60日内向总局报告核查结果（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对于举报一次死亡10人以上及性质严重、社会影响重大的举报信息，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研究，并及时派员进行调查核实。

4. 举报事故结果的处理。 举报事故一经调查核实，要按照有关规定对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瞒报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从重、从严进行查处。

#### 四、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现场督导

（一）特别重大事故的现场督导。

1. 发生一次死亡50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率队，赶赴现场。
2. 发生一次死亡30-49人的特别重大事故，总局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率队，赶赴现场。

（二）煤矿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督导。

1. 煤矿发生一次死亡（含被困或下落不明）20人以上或一次死亡（含被困或下落不明）10-19人有重大影响事故，煤矿安监局分管领导或有关司派员赶赴现场。
2. 煤矿发生一次死亡（含被困或下落不明）3人以上、一次受伤10人以上的事故，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派员赶赴现场。

（三）金属与非金属矿、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督导。

1. 下列事故，总局监督管理一司派员赶赴现场：金属与非金属矿发生一次死亡（含被困或下落不明）10人以上、一次受伤20人以上的事故；冶金、有色、建材、地质发生一次死亡6人以上、一次受伤20人以上和涉险30人以上的事故；海上石油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及钻井平台垮塌事故；石油、天然气井（含有毒气体）发生重大井喷失控事故。
2. 金属与非金属矿、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一次受伤10人以上、涉险10人以

上和石油、天然气井（含有毒气体）重大井喷事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派员赶赴现场。（四）有关行业和领域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督导。1.下列事故，总局监督管理二司派员赶赴现场：军工、民爆、建筑、水利、电力、教育、邮政、电信、林业、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贸易等行业发生一次死亡6人以上、一次受伤20人以上和涉险30人以上的事故；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发生一次死亡20人以上或一次死亡10-19人的典型特大事故和涉险30人以上的事故；民航飞行发生空难事故；列车、地铁、城铁重大碰撞事故；建筑施工大面积坍塌、大面积停电,大型水利设施、电力设施及核设施事故。2.下列事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派员赶赴现场：军工、民爆、建筑、水利、电力、教育、邮政、电信、林业、机械、轻工、纺织、烟草、贸易等行业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一次受伤10人以上和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发生一次死亡8人以上、一次受伤10人以上和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严重飞行事故征候；列车、地铁、城铁重大碰撞事故；大面积火灾（不含森林火灾）、大面积停电、建筑物大面积坍塌,大型水利设施、电力设施及核设施事故；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核设施，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事故。（五）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督导。1.下列事故，总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派员赶赴现场：一次死亡6人以上、一次受伤20人以上和涉险3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疏散人员1000人以上和住院观察治疗5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2.下列事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派员赶赴现场：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一次受伤10人以上、涉险10人以上的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危险化学品大量泄漏、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和住院观察治疗20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六）中央企业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督导。中央企业发生一次死亡6人以上和一次涉险10人以上的事故，由安全生产协调司（专员办）按总局领导的要求组织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会同总局有关业务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派员赶赴现场。（七）按照相关职责和联系地区，由安全生产协调司（专员办）组织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参加相关地区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的现场督导工作。（八）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现场救援。煤矿、金属与非金属矿发生一次死亡（或被困）10人以上或影响重大的事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其它工商贸企业发生一次死亡（或被困）6人以上或影响重大的事故，需要现场协调、指导救援工作的，应急指挥中心直接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指导工作；有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发生一次死亡（或被困）10人以上或影响重大的事故，必要时派员赶赴现场协助主管部门处置。（九）党中央、国务院及总局领导批示和社会影响严重的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总局和煤矿安监局有关司局、应急指挥中心有关部门及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派员赶赴现场。五、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抢险和核查情况的公布（一）总局、煤矿安监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重特大典型事故要在

情况基本查清后及时发出或联合有关部门发出事故通报。（二）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抢险、核查情况，省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向总局报备（一式四份）；总局办公厅要将抢险、核查情况分送总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以及有关司局，有关司局阅核后按规定存档。国务院领导批示的和重大典型事故由总局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三）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抢险、核查情况，要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布。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重特大事故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信息处置办法。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